

漆器考

葉恭綽題



上海博物館叢書

丙類 第三種

漆器考



鄭師許著

序

初學稿

博物館事業在歐美自發軔以來，於茲不過百餘年，其間改進之亟銳，邁往之可驚，稍涉足於柏林、倫敦、巴黎、紐約各大都市以迄窮鄉僻壤間，其博物館無問規模之宏陋，靡不活躍於民衆智識之普遍與高深研究之策進；其影響於國家之隆替，民族之興廢，夫豈偶然！民國肇建，外侮內患，曾無甯歲，於國家百年之計，遂多疏略；而博物館事業之運動，亦感蹉跎。比歲以還，當軸諸公，奮關於國家興亡憂患之間，益事於生聚教訓爲民族復興之算；而博物館事業爲普及教育、提高民族意識、增進研究之要途，提倡之責，要不容懈。肇椿既受命於市長吳公，爲是途之努力，因感提倡研究，以誘發高深興趣亦爲博物館事業之要着，乃有

上海市博物館叢書之輯，內容性質暫分博物館學、歷史、藝術、考古四項。惟以編行伊始，譾陋謬誤在所難免，是望海內明達予以教正，曷勝厚幸！

漆器考

一

漆料原產於暹羅以東，爲安南中國朝鮮日本等地漆樹之一種樹脂。據英國南壘星吞博物館 (South Kensington) 館員之報告，謂印度古代亦有漆料出產，但以無實物可資證明，學者向不之信。故漆樹雖產於東方，但以暹羅以東爲限。在我國則四川浙江兩地出產獨多而良。

漆樹雖爲天然植物，然其材質非常複雜；以今日科學之進步，仍未足以明其性狀。現時以其性狀付之化學研究者，大不乏人。上海國立交通大學科學院，特有油漆分析室設立，聘有專家研究，此時正在試驗中。據一般報告，謂漆液塗着木器後，其陰乾作用，比之普通物品之乾燥，全然異

樣。卽此種液體吸入多量養氣，起化學作用後，形質漸漸變爲固體。自來作漆器者，其所塗着之漆，若欲令之使乾，必預設陰室，先行施放水氣，然後將漆件運置其中，在陰室內蒸發水氣時，自然發散多量養氣，由漆件自行吸入，受一種化學作用，因而乾固。此點極可注意。

現在漆液普通可分析爲四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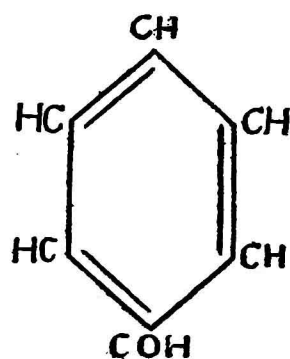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漆酸

二、卵白質淡氣

三、膠質

四、水分。

此種漆酸果爲何物、現尙未明，疑爲石炭酸 Phenol 之一種，



爲漆液中之主要成分，有甚可驚異之魔力。其中含有卵白質淡氣，此物常爲結合養氣與主要成分之媒介物；故若除之，則漆液將失其乾固作用。

漆在未乾固之前，其力甚弱，若加以鹽分、酢、油、等或其他弱酸類，則必受侵蝕而妨害其乾固之力。然若經一度乾固之後，則任何強酸類或任何鹼類，皆可對抗；除非濃硫酸或濃鹼類。不但如此，對電氣亦能絕緣。是故吾國漆器，實包有西洋抹油、噴漆、電木三種特長。埋沒泥土中，雖經長歲月，亦決決不受腐蝕。傳說四川古代棺木，近有出土者，其中人

骨已壞，木質全無，惟表面之漆，依然如故，致成一薄棺，亦趣事也。近來日人在樂浪發掘古墳，如王盱王光諸墓，其出土漆器，完好者尙多，可資爲確證。昔時吾國老年人，往往先行購備棺木，每年塗漆一次，其意卽在於此。曾國藩早年爲四川主考時，其家書每每言及買漆並言及此等事，此亦考古界極有趣味之事。

由此種種事實觀之，此類漆液，實爲一不可思議之液狀材料。以此纖弱液體狀態之物質，僅僅與以濕氣，忽而變化，爲此類可驚強力之物體。而其乾固之遲速，亦得自由加減，此亦天惠之一大特色。

二

我國漆器，年代久遠。韓非子十過篇云：

堯禪天下，虞舜受之，作爲食器，斬山木而財之，削鋸修之迹，流漆墨其上，輸之於宮，爲食器。諸侯以爲益侈，國之不服者十三。舜禪天下，而傳之於禹。禹作爲祭器，墨染其外，朱畫其內。

唐書曰：

舜作祭器，而諫者十七人，則器之布漆，自舜始也。

是舜禹禪讓之際，傳已有漆器矣。東方民族間漆之應用，疑於野蠻時代久已用之。史記刺客列傳豫讓條云：

趙襄子與韓魏合謀滅智伯，滅智伯之後而三分其地，趙襄子最怨智伯，漆其頭以爲飲器。

戰國策趙策呂氏春秋義賞篇淮南子道應篇亦均記此。此雖戰國時事，漆觶樓爲飲器之習俗，實野蠻時代所遺留也。（此習俗相沿至久。詳桑原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重松俊章觶樓飲器考）史記大宛傳漢書張騫傳稱匈奴之老上單於破月氏，取王頭以爲飲器，共飲血盟。後漢書南蠻傳武陵蠻條「其（武陵蠻）西，有噉人國，生首子輒解而食之，……今烏潯人也」。

注引萬震南州異物志云：

烏潯地名也，在廣州之南；交州之北恆出道間，伺候行路，輒出擊之，利得人食之……又取其觶樓，破之以飲酒。

疑先民亦與東方諸蠻族同，每當出征凱旋，輒以所得觶樓，以漆塗之，使成飲器，共相慶祝。漆器之起源，或卽由於此也。

漆器技術之精，用途之廣，疑在周代。周禮春官御史條云：

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，以贊冢宰。凡治者受法令焉，掌贊

書。凡數從政者巾車掌公車之政令，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絨之，以治其出入。王之五路：一曰玉路，錫樊纓十有再就，建大常，十有二旂，以祀。金路，鉤樊纓九就，建大旂，以賓同姓，以封。象路，朱樊纓七就，建大赤，以朝異姓，以封。革路，龍勒條纓五就，建大白，以卽戎，以封四衛。木路，前樊鵠纓，建大麾，以田，以封蕃國。王后之五路：重翟錫面朱纓，厭翟勒面績纓，安車彫面鷩纓，皆有容蓋；翟車貝面組纓，有握，輦車組輓，有雲，羽蓋。王之喪車五乘：木車蒲蔽，犬槨，尾囊，疏飾，小服皆疏；素車棼蔽，犬槨，素飾，小服皆素；藻車藻蔽，鹿淺槨，革飾；駟車蕤蔽，然槨，髹飾；漆車藩蔽，紆槨，雀飾。服車五乘：孤乘夏篆，卿乘夏綬，大夫乘墨車，士人棧車，庶人乘役車。凡良車、散車、不在等者，其用無常。凡車之出入，歲終則會之。凡賜闕之毀折，入齋

于職幣。大喪飾遣車，遂廬之，行之；及葬，執蓋，從車，持旌；及墓，噀啓關陳車。小喪共置路，與其飾，歲時更續，共其幣車。

大祭祀，鳴鈴，以應鷄人。

文中有「髹飾」「漆車」字樣。又周時以漆爲墨，所謂「墨車」，「意卽謂黑漆塗飾之車。是周時用漆，確較前代爲廣矣。故「周時漆林之征二十而五。」史記老莊列傳有「莊子者，蒙人也，名周，嘗爲漆園吏」之語，是周時於漆林不獨有征，且已置吏視其產銷矣。史記貨殖列傳又云：

木器髹者千枚。陳夏千畝漆。皆與千戶侯。

其所述雖云秦漢之際，而漆樹栽植之富，漆器製作之多，漆事業之盛，寥寥於此數語得之。惟三代漆器，世未之見，此時尙無法爲之說明。及至前漢，則製作益盛，流布益遠，漢漆之名，遍傳東方。近二十年來日本考古學者在朝鮮古樂浪郡遺址先後發掘王盱、王光等墓，漆器出土極多，於是

漢漆之體製，工匠之手法，繪畫之工細，皆一一可見；吾人如置身漢武之廷，與西蜀及武都工官對語，豈不懿哉！

舊樂浪郡在今朝鮮平壤府沿大同江一帶，其下游凡二里餘，當時漢武帝振其雄威，征服朝鮮北部，設置爲郡。其時爲扶植勢力計，曾努力輸入漢文化，故漆器之輸入不少。又當時官其地者，子孫世守，離去故土，人情思舊，故帶來漢家用器，其數亦實可驚。死後殉葬，往往舉其所有而埋藏之。迄今荒墟廢址中，累累數千百大小古墳，不啻漢文化之倉庫，而此等倉庫內，尤以漆器窖藏爲最多。

日本大正五年（公元一九一六年）樂浪漆器始有發見。其詳情見朝鮮總督府古蹟調查特別報告第一冊第二冊第四冊中。此報告書成於日本工學博士關野貞之手，其言可信。關氏在樂浪郡時代之藝術一文中云：

自明治四十二年以來，余等曾數度調查，於是樂浪郡治土城，在今

平壤府對岸大同江下流一里許之處發見。在以土城爲中心之周圍，見有無數古墳，星羅碁布。發掘其中十數塋，獲得大量古物，樂浪郡時代之文化，次第明確。加以土人盜掘大起，出土遺物豐富，好事者競爲蒐集，於是樂浪的遺蹟遺物，遽至喧傳於世間。

惟此時發掘之漆器尙無銘文可得，不能確認其在文化史上之地位。及至大正十三年（公元一九二四年）朝鮮總督府發掘，始獲銘文漆器，如始元二年、陽朔二年、永始元年、元始三年、及舞陰家鄭氏等字，乃得爲前漢漆器考證。其明年大正十四年（公元一九二五年）九月，遂由黑板勝美、田澤金吾、小泉顯夫、原田淑人等發掘王盱墓等。當時所獲遺物，最重要者有「五官椽王盱印」、「王盱印信」兩顆木印，及建武二十一年銘漆杯、建武二十八年銘漆杯、永平十二年銘神仙龍虎畫象漆盤、永平十二年銘漆盤、漆鏡匣、長宜子孫鏡、小盒子、化妝用白粉、赤黑色物、黃色土塊狀

物、式占天地盤、玻璃製耳瑠、冠、纓、絹、紐等物無數。其他漆器、銅釳器、木皮製器、瓦器、果核、瑇瑁、琥珀、石炭、水晶等，亦發見甚多。其後刊行樂浪（五官椽王盱之墳墓）一鉅冊，作爲此次發掘之總報告。其中漆器之整理，出東京美術學校教授六角紫水之手。其第七章結論云：本墓內發掘諸遺物，於其質及量，雖不比已發見者爲優，然棺槨之完全，及其大部分保留舊態，殊足窺見當時工藝進步之情形。至如漆盤上所描寫之神仙畫像、瑇瑁小匣所畫之人物像，足以證明漢代繪畫之盛行。自來研究、漢代繪法者，大抵僅以山東及其他各地所存之石室石闕等雕刻畫類推其性質而已。而此等畫象因已屬於雕刻之物，不能會得其中真趣。今本墓所出土之漆畫，其筆致之優麗遒勁，正足以代表漢代繪畫也。

此言漢代繪畫之法，可因王盱墓出土而見也。其所畫之人物，雖或爲彩色

，或爲素描，而漢代畫風及其獨殊式樣，咸得窺見。彩色中有黑色、褐色、朱色、黃色、綠色等。銘文之書體，全爲漢隸；大多似針刻而成，再施以朱漆，其書法最佳。

此次發掘漆器之中，除漆盤、漆鏡匣之外，尙有漆案、漆盃、漆棺、七、枕、化妝用家具等等，其胎或爲木製，或爲布製，與今日所流行之木胎、脫胎無異。其技工精絕之點，殊足令人佩服。其有若干神秘作法，雖今日之專門家尙有未能發見者。依據此等實物，不獨二千年前之髹漆工進步狀況，確實可知，卽關於其以前時代之進步程度，亦可以推想而得也。

其有銘文者，大抵刻有製作年代、地點、作者姓名、或其他有關工事之記錄；今略舉兩三例如左：

(一)始元二年，蜀西工長廣成亟何放護工卒史勝，守史母弟奮夫索喜，佐勝髹工當畫工文造。

(二)常樂大官，始建國元年正月，受第千四百五十四至三千。

(三)永平十二年，蜀郡西工統紵，行三丸治千二百，盧氏作宜子孫
牢。

其銘文之年代，據關野貞所統計順次爲：

- (一)前漢昭帝始元二年（公元前八五年）
- (二)成帝陽朔二年（公元前二三年）
- (三)成帝永始元年（公元前一六年）
- (四)成帝綏和元年（公元前八年）
- (五)平帝元始三年（公元三年）
- (六)平帝元始四年（公元四年）
- (七)平帝居攝三年（公元八年）
- (八)平帝居攝三年（公元八年）